

关于对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中小板监管函【2019】第 102 号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3 日，你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转让岳阳星浩置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持有的岳阳星浩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30% 的股权以 11,14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湖南金钻置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岳阳星浩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预计产生投资收益 9,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40.99%。你公司直至 2019 年 5 月 30 日才披露上述董事会决议与出售资产相关公告。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第 7.3 条、第 9.2 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9年6月12日